

2021 年叶县财政局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叶县财政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叶县财政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叶县财政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叶县财政局概况

一、叶县财政局主要职能

叶县财政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财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拟定和执行全县财政税收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贯彻执行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贯彻执行县与各乡镇、国家与企业的分配政策。

（二）拟定全县财政、国有资产管理、财务、会计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组织参加县政府债务的谈判与磋商，并草签有关协议。

（三）编制县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实施；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县预算及执行情况，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管理市县级各项财政收入、预算外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有关县级政府性基金；会同有关部门办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申报工作。

（四）根据县级预算安排，会同有关部门确定财政税收收入计划。

（五）管理县级财政公共支出；管理行政机构、事业单

位的支出；制定需要全县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贯彻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监督执行《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事业单位财务规则》。

（六）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

（七）负责全县企业财务制度的制定、监督和管理，监督执行《企业财务规则》；拟定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章；负责国有企业的资产管理，指导财产评估业务；管理监督公物拍卖和国有资产产权交易市场；负责县属企业国有资产收益的收缴和使用。

（八）监督执行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工作；指导全县乡镇财政建设工作。

（九）拟定全县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管理县级财政基本建设支出；负责小城镇建设资金与财务管理。

（十）拟定和执行国家社会保障资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管理县级财政社会保障支出；组织实施对社会保障资金使用的财政监督。

（十一）执行国家国内、国外债务管理的方针政策和国债发行计划，管理全县的政府债务和以政府名义担保的国内外贷款、财政转贷的国外借款，并负责贷款协定签订各项目的资金、财务、债务管理及还本付息、付费工作。

（十二）参与全县住房制度和土地使用制度改革，拟定并监督执行住房资金、国有土地出让金收益财务管理、会计

核算办法，指导监督有关部门管理住房资金。

（十三）管理全县会计工作，监督执行会计规章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监督执行政府总预算、行政和事业单位及分行业的会计制度；依法监督和指导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活动，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

（十四）监督财税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执行情况；检查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负责对经中介机构审计的国有企业年度会计报表的核查工作。

（十五）制定全县财政科学研究和教育规划，组织财政人才培养，负责财政信息和财政宣传工作。

（十六）承办县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叶县财政局预算单位构成

叶县财政局 2021 年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在内的汇总预算。

1. 叶县财政局
2. 叶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3. 叶县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中心
4. 叶县非税收入管理局
5. 叶县农村财政管理局
6. 叶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7. 叶县财政局信息化管理中心

8. 叶县财政干部教育中心

第二部分

叶县财政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叶县财政局 2021 年收、支总计均为 5442.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增加 936.4 万元,增长 20.78%。主要原因:项目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叶县财政局 2020 年收入预算 5442.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442.3 万元;政府性基金 0.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叶县财政局 2021 年支出预算 544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32.3 万元,占 18.97%;项目支出 4410.0 万元,占 81.0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叶县财政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5442.3 万元,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936.4 万元,增长 20.78%。主要原因:项目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叶县财政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5442.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268.7 万元,占 23.3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6.2 万元,占 1.59%; 医疗卫生（类）支出 37.7 万元,占 0.69%; 农林水事务（类）支出 3020.0 万元,占 55.49%,商业服务业等事务（类）支出 965.0 万元,占 17.73%,住房保障（类）支出 64.7 万元,占 1.19%。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从 2018 年起从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应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叶县财政局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 9.0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上年持平。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落实公车改革政策、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控公务用车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范围。

（三）公务接待费 0.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坚持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等。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叶县财政局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叶县财政局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38.5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叶县财政局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叶县财政局 2021 年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 年期末，叶县财政局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叶县财政局 2021 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

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叶县财政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